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署 關於深化浙港科技創新合作備忘錄

爲貫徹落實中央關於支持香港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的重要指示和部署要求，充分發揮香港“背靠祖國、聯通世界”區位優勢和基礎科研優勢及浙江市場經濟、產業配套優勢和企業創新優勢，全面深化浙港創新及科技領域的合作，浙江省科學技術廳與香港創新科技署經友好協商，本着“真誠務實、優勢互補、共贏發展”的原則，簽署本合作備忘錄。

一、合作宗旨

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爲指導，堅定不移遵循“一國兩制”方針，堅持市場主導、政府引導、環境優先、結構優化的原則，貫徹落實中央關於支持香港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的重要指示和部署要求，以及聚焦浙江“315”科技創新體系建設，奮力推進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共同富裕先行和省域現代化先行的要求，堅持雙向協作、互利共贏原則，加快形成優勢互補、高效協同的跨區域科技創新合作新局面，爲浙港兩地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提供有力支撐。

二、合作內容

（一）共同推進浙港兩地技術研發合作。重點圍繞智慧城市、人工智能、金融科技、生物醫藥、微電子、新材料、新能源等重點領域，支持浙港兩地高校、科研機構、企業聯合開展關鍵核心技術攻關、戰略性新興產業布局和未來產業

發展培育，共同申報國家級重點科研項目、“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等研發合作。

（二）支持浙港兩地共建科研合作平台。支持兩地高校、科研機構、重點實驗室等重大科研平台加強在基礎研究、實驗室和相關科研設施建設、科技資源和成果分享等方面進行交流和合作，加快提升兩地基礎研究、原始創新能力，積極培育戰略科技力量。

（三）支持浙港兩地創新生態協同發展。支持浙港兩地高校、科研機構、高新技術企業、創科園區、科學城、科技成果轉化（孵化）中心等進行交流合作，結合自身優勢及兩地產業需求，共建研發中心等創科合作平台，促進浙港兩地科研成果高質量轉化、創科產業高質量發展，實現創新生態協同發展。

（四）積極構建雙向科技金融投融资通道。積極支持浙江高新技術企業赴港上市融資、發行本外幣債券，鼓勵港資金融機構參與浙江合格境外有限合夥人（簡稱“QFLP”）和合格境內有限合夥人（簡稱“QDLP”）的試點。

（五）持續加強浙港兩地科技人才交流合作。鼓勵兩地科技人員，包括高端科技人才、創新創業人才、以及科技管理人才相互交流學習，開展合作。

（六）共同建設科技創新開放環境。用好國內國際創新資源，主動融入全球科技創新網絡。發揮香港國際創新科技中心的優勢和樞紐地位，積極推進國際技術轉移、企業對接、科技產業孵化和技術示範與推廣等領域的合作。

三、執行機制

（一）建立聯絡員溝通機制。浙港兩地科技創新主管部門就浙港科技合作建立聯絡員溝通機制，根據實際需要，適時通過合適的形式回顧交流合作進展、跟進相關事宜。浙、港分別由浙江省科學技術廳科技合作處、香港創新科技署政策及發展部負責日常工作對接。

（二）拓展多元合作渠道。支持兩地高校、科研機構、高新企業根據實際需求，簽定合作協定，積極開展具體合作項目。

四、附則

（一）本合作備忘錄中未盡事宜，由雙方通過友好協商的方式另行磋商和研究。

（二）本合作備忘錄有效期五年，自雙方代表簽署之日起生效。期滿後，經雙方協商可續簽。

（三）本合作備忘錄一式四份（繁體版、簡體版各兩份），具有同等效力。雙方各保存繁、簡體版各一份。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署

2025 年 4 月 24 日

2025 年 4 月 24 日